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文件

冷财监【2023】108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 事 人：永州市冷水滩区杨村甸乡中学

法定代表人：何吉德

地 址：冷水滩区杨村甸乡杨村甸村

根据《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财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冷财监[2023]3 号），我局派出检查组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开始，对你单位开展“公立学校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收支两条线管理、“三公经费”管理、公用经费及教育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教师培训经费的计提和使用、固定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登记使用处置等情况、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非税收入管理、中小学校课后服务费及食堂伙食费的使用等方面。你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财政检查报告》。查明的问题和我局处理决定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1、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2022 年没有打印账页。

2022 年 1 月 13#凭证，付瓦房改造款 49000 元，未附合同及验收手续。

2023 年 6 月 6#凭证，付邓洪波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 119800 元，无领款条，凭人社局的审批表付款。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三条...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之规定。

2、采购手续不完善。2023 年 3 月 21#凭证，付办公费 1300 元，无采购合同和验收单。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第四十二条...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之规定。

3、资金支付不符合规定。2023 年 4 月 13#凭证，中学付印刷品 180 元，收款账号与授权委托书提供的账号不一致。

2022 年 12 月 24#凭证，付百菲特薪资系统支付到欧阳建香账户，未支付到对公账户。

上述问题违反了《冷水滩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冷政发【2009】6 号）“第六条...财政

性资金的支付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一）财政直接支付...根据支付指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等）或用款单位账户。...（二）财政授权支付...按照区财政局的授权...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支付到上述收款人账户。”之规定。

4、发放已取消的津补贴项目。2023年5月10#凭证，付2023年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和信息技术操作考查费1800元。

2022年12月32#凭证，付王淑红培训费300元，实为普利桥学校周进友同志任期经济责任的审计抽调。

上述问题违反了我区2022年7月27日根据中办发电【2021】31号和湘发【2022】4号文件制定的《关于印发《冷水滩区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冷财综【2022】1号）“三、规范主要内容...（三）全面清理自设项目....5、取消违规工资津贴补贴项目。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超出国家明确规定范围和标准发放的工资津贴补贴、自设项目或提高标准发放的各类津贴补贴等，一律取消。取消党校管理人员执行的补贴、加班值班补贴、重点项目施工现场津贴、夜巡补助、创卫补助、信访值班补助等自设津贴补贴项目，各单位自设津贴补贴项目一律取消...本实施办法从2021年7月1日起执行。”的规定。

5、资产核算不规范。固定资产没有折旧。2022年固定资产净值2983631.51元，2023年固定资产净值0元。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第三十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规定。

6、非税收入汇缴不合规定。食堂收入未交财政管理。

上述问题违反了《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第十七条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应当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内的资金，按照收入级次和规定的类别定期化解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不得拖延、滞压、挪用”的规定。

7、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从往来明细账和财务报表反映，截止2023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3项明细共计借方余额-132402.08元，其他应付款4项明细共计贷方余额-139925.2元，未及时清理。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条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事业健康发展”、“第四十九条事业单位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

规定期限内归还。”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冷水滩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冷水滩区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 1，责令你单位改正。

针对上述问题 2，责令你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整改、补齐相关原始凭证。

针对上述问题 3，责令你单位以后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款项支付。

针对上述问题 4，责令你单位改正。

针对上述问题 5，责令你单位改正。

针对上述问题 6，责令你单位改正。

针对上述问题 7，责令你单位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往来账款管理，逐笔查实每笔款项的形成时间和原因，依法依规进行清理。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对上述问题进行切实整改，并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主题词： 行政 处理 决定书

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